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3

修正案号: 39-3749

- 一. 标题: 加装搭铁带永久固定系统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C120B直升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2-371-010(A)
 - 2.欧直公司 EC120 紧急电报 NO.67A0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俯仰控制杆座上的搭铁带扭曲,影响俯仰控制杆移动,颁发本指令。

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欧直公司EC120紧急电报NO.67A008第2.B.1段或2.B.2段的说明,使搭铁带处于安全状态(临时措施)或安装搭铁带永久固定系统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除非已在A(1)段规定的期限内完成,否则按照上述紧急电报2.B.2段的说明安装搭铁带永久固定系统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